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137,753,662.46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753,662.46 元。2022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5,274,834.66 元，按照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27,483.47 元后，减去 2022 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100,000,000.00 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75,545,786.93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8,293,138.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7.11%。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8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0,000,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产业规划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给股东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